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10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65 万元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王明辉、于恩沅、姜洪波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正东、张延安、郭宗昌、郑登渝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王明辉、于恩沅、姜洪波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正东、张延安、郭宗昌、郑登渝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5〕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已向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

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因此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原第二条：营业执照号为：21140000023318

修改为：第二条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40012076702XL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 1、2、3、4 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7 日